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函	1
2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3
3	发行人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承诺函	4
4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5
5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7
6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	12
7	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特就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单独且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上市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签署时间：2022年6月16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的，本人将实际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作如下承诺：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作如下承诺：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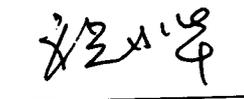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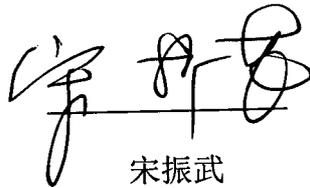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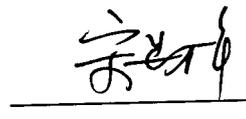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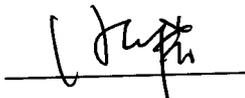
祝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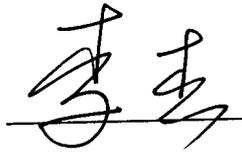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曾曙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的签署页)

监事：



何伟鸿



叶茂盛



龙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涉诉情况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祝小华

祝小华

2022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人涉诉情况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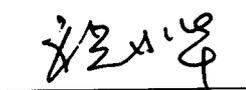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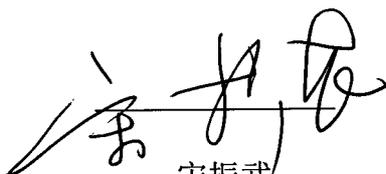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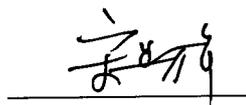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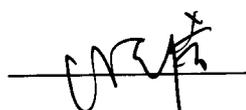
祝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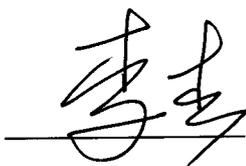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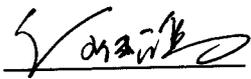


曾曙

签署日期：2024年8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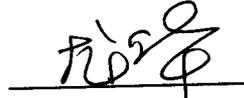
监事：



何伟鸿



叶茂盛



龙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涉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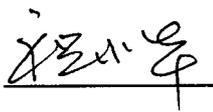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是真实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上述承诺不实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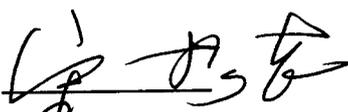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祝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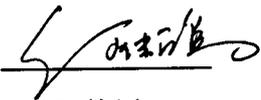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振武

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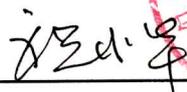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何伟鸿

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祝小华



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无涉诉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贡超

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6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6日
330104100873



验资机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6日

